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1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15-818室會議室舉行股東 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由「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以及登記本公司第二名稱,以載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發出的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當日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合滴的一切行動,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牟忠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1樓1104A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 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 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 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 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 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至十一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牟忠緯先生、廖靜雯女士及李光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棟梅女士及 葉文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輯先生、呂志堅先生及蔡穎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 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 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 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出。 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farnova。